

附件：

电化学储能电站参与华东区域“两个细则”规则条款

省级及以上调度机构调度管辖范围内的独立电化学储能电站（以下简称电储能）应参与华东区域“两个细则”。负荷侧、电源侧电储能经法人授权，具备相关条件，接受省级及以上调度机构调度指令条件，并承担补偿考核结果，可以独立出来，参与华东区域“两个细则”。华东区域“两个细则”相关规则条款修订如下：

一、《华东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条款

1. 第三条修改为：本细则适用范围为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管辖的发电厂、独立电化学储能电站（以下简称电储能）。电源侧、负荷侧电储能经法人授权并具备相关条件，可以从电源侧、负荷侧独立出来，按照独立电储能方式参与辅助服务补偿。地县级电力调度机构管辖……风电场和光伏电站从并网发电之日起纳入。电源侧、负荷侧电储能接入设备、技术等要求以及退出条件由省级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制定，并报相关能源监管机构……

2. 第十四条第二、三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辅助服务提供者增加电储能。相应规则条款同步修改。

3. 第十三条第一款增加：在负荷低谷或调峰困难时段，电储能根据电力调度指令要求，放电功率低于基本调峰下限或者处于充电状态的，按照电力调度指令要求减少的放电电量和增加的充电电量给予补偿，补偿标准为 160 元/千千瓦时。（已开展调峰辅助服务市场的地方，执行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规则相关规定，不重复补偿。）

4. 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AVC 按以下公式计算补偿费用：

$$F = P_N t_{AVC} Y_{AVC}$$

式中，F 为补偿费用； P_N 为机组额定容量或电储能可调容量（最大放电功率和最大充电功率之和）； Y_{AVC} 为 AVC 补偿标准，为 0.5 元/兆瓦时（浙江）、0.1 元/兆瓦时（其他）； t_{AVC} 为机组 AVC 投用时间。

5. 在电储能电价政策尚未出台前，电储能参与辅助服务补偿费用分摊时按照发电量和当地燃煤电厂基准电价乘积作为电费参与分摊。电储能电价政策出台后，按照政府有权部门明确的上网电价参与计算。相应规则条款同步修改。

二、《华东区域并网发电厂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条款

1. 第二条修改为：本细则适用范围为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管辖的发电厂、独立电化学储能电站（以下简称电储能）。电源侧、负荷侧电储能经法人授权并具备相关条

件，可以从电源侧、负荷侧独立出来，按照独立电储能方式参与并网运行考核。地县级电力调度机构管辖……

2. 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并网运行考核对象增加电储能。相应规则条款同步修改。

3. 第四条增加说明：电储能 $w_{\text{当月}}$ 为当月总放电电量，电储能 $c_{\text{全厂}}$ 参照当地燃煤电厂基准电价（下同）。

4. 第七条第四款修改为：……式中， F 为考核费用； P_N 为机组额定容量或电储能可调容量（最大放电功率和最大充电功率之和，下同）……

5. 第八条第一款增加：……储能电站 AGC 响应调节时间应不大于 1s。

6. 在电储能电价政策尚未出台前，电储能参与并网运行考核费用计算时，电价按当地燃煤电厂基准电价计算考核费用。参与并网运行考核费用返回时按照发电量和当地燃煤电厂基准电价乘积作为电费参与分摊。电储能电价政策出台后，按照政府有权部门明确的上网电价参与计算。相应规则条款同步修改。

7. 在电储能电价政策出台后，若电储能核定电价中包含调峰等辅助服务费用，相应调峰等辅助服务不再重复补偿。